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15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（上海）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G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圣 [REDACTED]（上海）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上海 [REDACTED]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6）沪0116民初846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中，案外人上海 [REDACTED]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坐落于金山卫镇学府路723号房地产做担保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担保人上海 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金山卫镇学府路723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审 判 员 李 宸

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